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44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[ ]，男，19[ ]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 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 ]，男，19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 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[ ]。

本院依据(2019)皖0102执443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2号万豪广场D座901室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039729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2号万豪广场D座901室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03972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勇
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书 记 员 王 从 朋

